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通”）、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公司本次向天地通、中铭高科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天地通、中铭的其他股东目前尚不具备对天地通、中铭高科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能同比例出资对天地通、中铭高科进行财务资助。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天地通的其他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地通股份质押给公司，天地通股东谢国靖同意就本次天地通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铭高科 13 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铭高科股份质押给公司，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同意就本次中铭高科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天地通、中铭

高科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具体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613583301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国靖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航空摄影测量、大地测量；空间规划；林业调查、规划；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土地规划、开发、整理、复垦勘察设计；土地整治施工；建设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数字、智慧城市信息服务；节能评估；三维模型制作；电子沙盘制作；地形图打印；档案数字化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及修复；测绘仪器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地通 45%的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谢国靖	18.7562%
陈柱	6.5776%
黄涛	6.4432%
耿鑫	5.2144%
周玉强	4.8906%
冯再海	4.3799%
罗贤万	3.9133%
谢华	1.6299%
李杰	1.0258%
袁吉	0.9773%
李海	0.7994%
冯兴礼	0.3924%
合计	10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52,290.73	278,883,595.85
负债总额	83,356,818.35	184,712,637.35
净资产	79,795,472.38	94,170,958.50
损 益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46,475.56	312,276,281.42
利润总额	41,693,120.28	87,131,655.88
净利润	36,898,173.24	82,364,537.87

2、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75163A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 126 号维百盛大厦 17F。

法定代表人：徐兴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3.7662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定线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变形（沉降）观测；地籍测量：界址测量，其他地籍要素调查与测量，地籍图测绘，面积量算；房产测绘：房产面积测算，房产要素调查与测量，房产变更调查与测量，房产图测绘；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桥梁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计算机系统集成；测绘仪器销售、租赁；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立卷整理，档案数字化服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设计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测绘仪器维修；控制测量检验检测、地籍测量检验检测、房产测量检验检测、变形测量检验检测、工程测量检验检测、管道 CCTV 检验检测。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铭高科 46.0275%的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275%
徐兴亮	23.7017%
张小珍	16.9108%
深圳市伯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25%
深圳市前海中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2%
刘晨	1.8642%
梁清	0.4439%
黄文华	0.3551%
任叶锋	0.3551%
雷捷	0.3551%
姜同霖	0.3107%
宁伙南	0.3107%
蔡燕华	0.3107%
潘江海	0.2663%

李艳飞	0.2663%
胡亚江	0.2663%
深圳市迅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19%
合计	10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829,858.02	430,969,046.94
负债总额	133,252,538.92	253,443,828.16
净资产	151,577,319.10	177,525,218.78
损 益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19,179.68	306,635,240.21
利润总额	42,989,265.47	74,930,178.32
净利润	37,404,042.92	67,455,383.62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分别向天地通、中铭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向天地通、中铭高科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3、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依据贷款主体经营情况作适当浮动。

4、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按实际需求分批放款、循环使用，按实际使用时间每季度收取利息，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和未结算利息。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委托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由于公司子公司天地通、中铭高科的业务发展较快，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为保障天地通、中铭高科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其财务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2、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主要风险为相关子公司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如天地通、中铭高科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可能导致现金流紧张。公司已就此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天地通、中铭高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此外，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天地通的其他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地通股份质押给公司，天地通股东谢国靖同意就本次天地通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张小珍、深圳市伯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梁清、黄文华、任叶锋、雷捷、姜同霖、宁伙南、蔡燕华、潘江海、李艳飞、胡亚江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铭高科股份质押给公

司，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同意就本次中铭高科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将要求管理层结合天地通、中铭高科的生产经营、现金流转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严格审核其还款能力，并加强其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管控风险，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既盘活了公司资金，又保障了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天地通、中铭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同时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天地通的其他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地通股份质押给公司，天地通股东谢国靖同意就本次天地通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铭高科 13 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铭高科股份质押给公司，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同意就本次中铭高科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天地通、中铭高科根据实际情况

分别与具体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地通、中铭高科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地通、中铭高科分别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天地通的其他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地通股份质押给公司，天地通股东谢国靖同意就本次天地通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铭高科 13 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铭高科股份质押给公司，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同意就本次中铭高科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天地通、中铭高科分别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系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天地通、中铭高科的业务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天地通的其他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地通股份质押给公司，天地通股东谢国靖同意就本次天地通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铭高科

13 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铭高科股份质押给公司，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同意就本次中铭高科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披露后，如果委托贷款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 5、天地通、中铭高科其他股东就委托贷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